

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(2017)141号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溧采公【2021】第20号的溧阳市2022-2023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,由本企业承担服务微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1年11月08日



注: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